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林怡君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陸拾玖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爭議，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萬8,169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薪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2年4月12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9.資方積欠勞方（林怡君）111年8月及111年11月工資88,169元，上開金額，資方應給付勞方自112年6月20日至114年5月20日分24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第1期至第23期每期給付3,675元，第24期給付3,644元），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